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11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0490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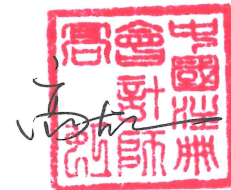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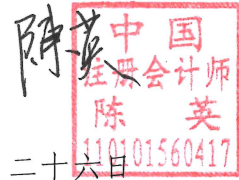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101,287.67	16,639,404.73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01,287.67	16,639,404.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2	73,000.00	73,000.00
减：累计折旧	七、2	73,000.00	73,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七、2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1,101,287.67	16,639,404.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3	10,877,736.76	16,415,853.82
限定性净资产	七、3	223,550.91	223,550.91
净资产合计		11,101,287.67	16,639,404.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101,287.67	16,639,404.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新公益基金会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七、4	37,503,300.00		37,503,300.00		28,036,495.02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七、4	65,852.32		65,852.32	104,821.61	104,821.61
收入合计		37,569,152.32		37,569,152.32	28,141,316.63	28,141,316.6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七、5	43,020,620.93		43,020,620.93	28,818,273.41	28,818,273.41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七、5	43,020,580.79		43,020,580.79	28,818,230.96	28,818,230.96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会员服务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提供服务成本						
其他	七、5	40.14		40.14	42.45	42.45
(二) 管理费用	七、6	85,718.67		85,718.67	169,403.03	169,403.03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七、7	929.78		929.78	1,150.50	1,150.50
费用合计		43,107,269.38		43,107,269.38	28,988,826.94	28,988,826.9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538,117.06		-5,538,117.06	-132,117.20	-847,510.31

法定代表人：

先潘印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索薇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7,503,300.00	28,036,495.0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2.32	104,821.61
现金流入小计		37,569,152.32	28,141,316.6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43,020,580.79	28,818,230.9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8.59	170,595.98
现金流出小计		43,107,269.38	28,988,826.9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117.06	-847,51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8,117.06	-847,51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捐资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000032954728XK，法定代表人为潘学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包括：资助开展社会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扶贫、赈灾、济困、助残、敬老、扶幼、支教助学、环境保护、证券金融文化交流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本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基金会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反映。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基金会的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9、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中的费用。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税非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等 85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本基金会获得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已被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1,101,287.67	16,639,404.73

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3,000.00			73,000.00
其中：办公设备	73,000.00			73,000.00
累计折旧合计	73,000.00			73,000.00
其中：办公设备	73,000.00			73,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3、净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415,853.82	23,436,053.86	28,974,170.92	10,877,736.76
限定性净资产	223,550.91			223,550.91
合 计	16,639,404.73	23,436,053.86	28,974,170.92	11,101,287.6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期收支结余影响净资产减少 5,538,117.06 元。

4、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7,503,300.00		37,503,300.00	28,036,495.02		28,036,495.02
其他收入	65,852.32		65,852.32	104,821.61		104,821.61
合 计	37,569,152.32		37,569,152.32	28,141,316.63		28,141,316.63

(2) 捐赠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37,500,000.00		37,5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个人捐赠	3,300.00		3,300.00	36,495.02		36,495.02
合 计	37,503,300.00		37,503,300.00	28,036,495.02		28,036,495.02

(3) 其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65,852.32		65,852.32	104,821.61		104,821.61

5、业务活动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对外捐赠支出	43,020,580.79		43,020,580.79	28,818,230.96		28,818,230.96
其他支出	40.14		40.14	42.45		42.45
合 计	43,020,620.93		43,020,620.93	28,818,273.41		28,818,273.41

(2) 对外捐赠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教育公益	13,398,212.00		13,398,212.00	7,581,211.70		7,581,211.7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援边公益	10,894,000.00		10,894,000.00			
专项公益	8,245,088.00		8,245,088.00			
所局联动	7,983,280.79		7,983,280.79	6,431,483.10		6,431,483.10
科创公益	2,500,000.00		2,500,000.00			
格桑花之爱				4,000,000.00		4,000,000.00
合作公益项目				3,514,222.06		3,514,222.06
宿松专项扶贫				2,919,135.20		2,919,135.20
行走的渴望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急公益捐赠				1,399,047.00		1,399,047.00
服务原中央苏区 专项				970,000.00		970,000.00
报销图书费用				3,131.90		3,131.90
合 计	43,020,580.79		43,020,580.79	28,818,230.96		28,818,230.96

(3) 其他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印花税	40.14		40.14	42.45		42.45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差旅费	47,895.62		47,895.62	63,014.89		63,014.89
租车费	25,777.88		25,777.88	28,640.00		28,640.00
采购捐赠	4,393.17		4,393.17	13,131.99		13,131.99
快递费	12.00		12.00	456.15		456.15
拍摄宣传片				48,200.00		48,200.00
中介费				5,800.00		5,800.00
办公费				2,080.00		2,080.00
其他	7,640.00		7,640.00	8,080.00		8,080.00
合 计	85,718.67		85,718.67	169,403.03		169,403.03

7、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手续费	929.78		929.78	1,150.50		1,150.5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供捐赠	37,500,000.00

3、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4 年公益事业支出 43,020,580.79 元，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16,639,404.7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8.55%，符合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余额 8.00% 的规定。

2、在计算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4 年管理费用为 85,718.67 元，占全部实际支出比例为 0.20%，符合基金会管理费用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 10% 的规定。

十、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十一、净资产变动额

2024 年度净资产减少 5,538,117.06 元。收入合计 37,569,152.32 元，费用合计 43,107,269.38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5,538,117.06 元。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基金会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2025年3月26日





姓名 高虹
 Full name 高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25
 Date of birth 1976-11-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611250525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6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英 1101015604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陈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0111889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41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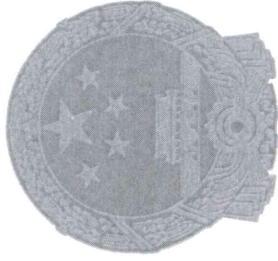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陈英 1101015604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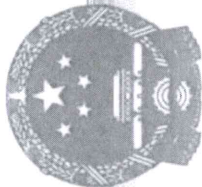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